

中国全史

(前编)

8

俸禄史
行政史
改革史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国全史

(简读本)

⑧

改 行 俸

革

官少华

编

政

杨虹

编

禄

蔡双全

编

史

史

史

经济日报出版社

总目

俸禄史……………（一——二一八）

行政史……………（二一九——四一七）

改革史……………（四一九——六三二）

目 录

俸 禄 史

第一章 先秦的俸禄·····	3
一、分封制与世官制·····	3
二、爵禄与采邑·····	8
三、俸禄制的确立·····	16
第二章 秦汉的俸禄·····	24
一、秦国的军功爵制与俸禄制·····	24
二、西汉官吏的俸钱与“廩食太官”·····	30
三、东汉的“半钱半谷”制·····	38
四、官吏俸禄之外的正当收入·····	41
五、致仕官的待遇·····	46
第三章 隋唐的俸禄·····	49
一、京官季禄制与外官计户给禄制·····	49
二、“官人禄力”·····	54
三、田禄·····	56
四、唐代前期京、外官的年禄·····	62
五、中晚唐京、外官俸禄·····	70
六、中晚唐京、外官职田·····	72

七、中晚唐几种特殊官员的俸禄·····	73
第四章 两宋的俸禄 ·····	78
一、皇室俸禄的优宠·····	78
二、后宫俸禄名色、等级及支付方法·····	80
三、官员正俸·····	82
四、官员加俸·····	90
五、职田·····	95
六、官员变相俸禄·····	99
七、军俸·····	103
八、俸禄的支給·····	107
第五章 元朝的俸禄 ·····	114
一、文官俸禄等级与名色·····	114
二、支俸方式、方法·····	120
三、职田·····	123
四、军官俸禄·····	129
五、其他官吏俸禄·····	132
六、赏赐·····	137
第六章 明朝的俸禄 ·····	144
一、藩王俸禄·····	144
二、王府庄田·····	151
三、王府的其他待遇·····	156
四、公主俸禄及其他待遇·····	160
五、女官俸禄·····	163
六、宦官俸禄·····	165
七、封爵与岁禄·····	168

八、公、侯、伯的赐田	170
九、罚俸与住俸	172
第七章 清朝的俸禄	179
一、后妃等制及其待遇	179
二、宗室俸禄	181
三、宗室庄田与优恤、赏赐	183
四、公主俸禄及其他	188
五、宦官俸禄	191
六、外藩封爵及其俸禄	193
七、京官、外官俸禄标准	196
八、罚俸、裁俸、捐俸与扣减养廉	200
九、致仕待遇及其他	209
十、吏员俸禄	212
十一、八旗、绿营俸禄标准	215

行 政 史

第一章 夏商周三朝国家行政的初创	221
一、夏禹治水与“九州”说	222
二、夏朝行政管理机构的初创	225
三、商朝政权、族权和神权相结合的行政管理	227
四、西周分封与宗法制度下的行政管理	236
第二章 春秋战国确立的行政管理模式	242

一、行政管理体制	242
二、官吏管理制度	250
第三章 秦朝的行政	268
一、中央行政组织	268
二、地方行政组织	274
三、官吏的选任	280
四、官吏的等级及待遇	286
第四章 汉朝的行政	290
一、中央行政中枢	290
二、中央政务机构	296
三、地方行政区划及管理权限	301
四、行政立法与行政监察	309
第五章 隋唐的行政	317
一、隋文帝新政	317
二、唐代的相制	320
三、唐代的中枢机构——“机要之司”	322
四、唐代的政务机构与事务机构	327
五、唐代的监察机关	334
六、唐朝的地方行政建置	336
七、官吏的管理	341
第六章 宋朝的行政管理	354
一、中央三权分立的政体	354
二、集权于中央的地方分权管理	360
第七章 元朝的行政管理	369
一、“总政务”的中书省	369

二、地方行省制度	371
三、“秉兵柄”的枢密院	375
四、“司黜陟”的御史台	376
第八章 明朝的行政	378
一、内阁	378
二、管理庶政的六部与寺监	380
三、官吏的任用与管理	389
四、颇具权威的行政监察	391
第九章 清朝的行政	399
一、行政管理总汇的内阁	399
二、督抚地方与保甲	403
三、官吏的任用与管理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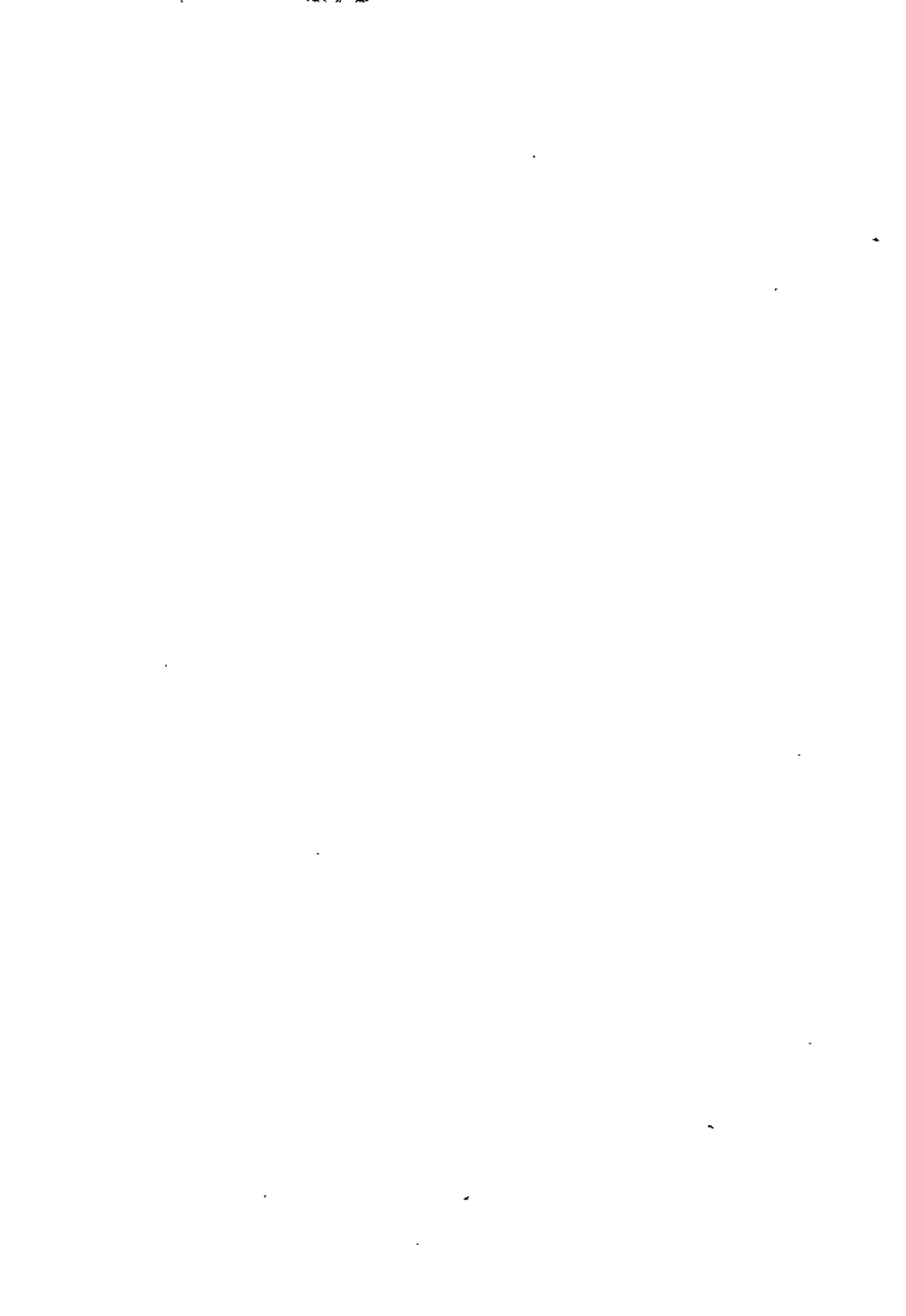
改 革 史

第一章 商鞅变法秦雄起	421
一、变法乃图强之本	421
二、国穷思招贤	425
三、商鞅投到明主帐下	428
四、变法大论战	431
五、变法内容及功效	434
六、商鞅的悲惨结局	446
第二章 孝文帝改革的功效	449

一、山雨欲来风满楼	449
二、激烈战争中的变革	458
三、设奇谋迁都洛阳	465
四、值得总结的经验	476
第三章 庆历新政的天折	479
一、潜伏的危机	479
二、先天下之忧而忧	486
三、以吏治改革为本	488
四、守旧派大举进攻	490
五、新政的失败	492
六、关于新政的幽思	494
第四章 王安石变法的利与害	498
一、宋神宗的锐气与王安石的壮志	498
二、均输法引起的争辩	505
三、围绕青苗法的政见分歧	509
四、变法的全面展开	513
五、王安石罢相与变法的废弃	521
六、变法的局限性	527
第五章 “善用楚材”促汉化	530
一、成吉思汗的临终遗言	530
二、耶律楚材的治国之策	537
三、耶律楚材的临危谏诤	548
第六章 张居正改革的是是非非	552
一、危机四伏的明王朝	552
二、张居正待机而动	554

三、万历吏治改革	562
四、一条鞭法	568
五、夺情之争	571
六、张居正的成功与失败	578
第七章 富国强兵的洋务运动	582
一、西学东渐的发轫	582
二、曾、李面对“变局”的思索	588
三、上下协调图自强	590
四、洋务派与顽固派大打嘴仗	593
五、李鸿章成为洋务运动的总代理	599
六、洋务运动的评价	605
第八章 戊戌变法的难与易	607
一、穷则思变	607
二、康有为“托古改制”的革新思想	609
三、公车上书	614
四、维新团体的奔走呼号	617
五、光绪皇帝的决心	623
六、百日维新	625
七、戊戌喋血	628

俸
禄
史



第一章 先秦的俸禄

王朝设官分职、官员据官职品级按规定时间领取报酬的俸禄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一大特色，它大致出现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形成的战国时期，此前的周代实行的则是世官世禄制度。周代的世官世禄制虽和秦汉以后的俸给制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异，反映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状况和政治制度。

一、分封制与世官制

公元前 11 世纪末叶，长期僻处西北的小国周邦在势力增强后，联合各方国部落，推翻了以黄河中下游平原为主要统治区域的商朝，随后又镇压了商贵族的武装叛乱，在周成王时，“奄有四方”，建立起一个政治影响区域超越商朝的新王朝——周朝。原则上，周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当时各方国、部落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一，交通条件落后，周王室不可能在其政治影响所及的所有地区实施整齐划一的政治经济制度，进行自上而下的集权统治，分封便是在当时方国部落林立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维护周王室的权威及贵族功臣政治经济利益的最好办法。因此，周初的统治者将“宗周”镐京（今陕西西安）和“成

周”洛邑(今河南洛阳)为中心的方圆千里之地划作“王畿”,由周王直接任命官员管理,在接受周朝统治的其他地区广泛推行分封建国制。

分封制有两种形式,一是周王派同姓子弟、功臣元勋到各地为国君,划给一定的统治地区,同时赐予相应的礼仪制度及臣属、武士,让他们代表周王室控制各方国、部落;一是维持一些原有方国、部落君长的统治权,周王室通过册命的形式予以确认,使他们在政治上成为周王室的附庸。《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荀子·儒效》则称周初“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无论是《左传》所说的 55 国还是《荀子》所说的 71 国,周王室分封同姓和功臣建立的附庸国,在当时 1000 多个方国部落中,只占极小的一部分,但它们作为周王室在各地的统治核心,政治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分封制的核心是“授民授疆土”,使诸侯国君拥有一定的统治区域,并全权管理封国内的百姓。如周成王封周公旦的长子伯禽为鲁君,《诗经·鲁颂·閟宫》叙其事说:“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左传·定公四年》所述则更为详细:“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

之虚。……(司空)聘季授土,(司徒)陶叔授民。”

在王畿内,周王之下,有合称为“三公”的太保、太傅、太师等三个最高执政官,协助周王处理全国大政。其下有管理土地的司徒(司土)、管理工程建设的司空(司工)、掌军法及指挥仆射等武官的司马、主管刑狱的司寇等政务官;还有掌管册命、图籍、祭祀、书史、礼制、占卜、时令、历法、天文等方面事务的官员,以太史为其首。此外还有专门负责周王宫廷日常事务的宰、善夫、守宫、御正等官职。诸侯国因地域大小或地位高下有大国、次国、小国之别,诸侯国君或称侯、男,或称伯、子,但其下政务官的名称基本上与周王室无别。

受封的诸侯国君在某种意义上只不过是奉周王之命统治地方的官员,他们按宗法制世代由嫡长子继承,分封制本身也就是一种世官制。周代分封制下的世官制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是世代作同一种官职。郭沫若先生对西周时期铜器铭文中所见官职世袭情况有一段综合性的叙述,今摘录如下:

祖孙父子世官:《师虎鬲》:“王若曰:虎!鬲!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嫡)官,司左右戏繁荆,今余惟帅井(型)先王命,命女更(虞)乃祖考(嫡)官,司左右戏繁荆。”《鬲鼎》:“王若曰:鬲!命女更乃祖考司卜事。”《鬲壶》:“王乎(呼)尹氏册命鬲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子成周八师。”《趯尊》:“王乎内史册命趯更厥祖考服。”《同鬲》:“王命同左右吴大父,司易(场)、林、吴(虞)、牧;世孙孙子子,左右吴大父。”《师虎鬲》:“王

乎史嚳命师酉；嗣乃祖商官。”《师鬲鼎》：“王乎作册尹册师鬲世师俗，司邑人隹（与）小臣、善夫、守口官、虎（虎賁虎臣之略）冏（及）莫人、善夫，官守友。”《伯震鼎》：“王命侯伯震曰：嗣乃祖考侯于。”《师楚斝》：“王若曰：师楚！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事，既命女更乃祖考嗣小辅。今余隹口口乃命，命女嗣乃祖考旧官小辅冏鼓钟。”《师兑斝》：“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世师龢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祖祖孙孙世袭作同一官职的情况在文献材料中也有反映。《诗经·大雅·崧高》说申侯改封于谢：“登是南邦，世执其功。”《大雅·韩奕》述周宣王封韩侯之词：“纘戎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懈，虔恭尔位。”《左传》僖公九年：宋襄公“以公子目益为仁，使为左师以听政，于是宋治，故鱼氏世为左师”。襄公二十九年：“郑（上卿）子展卒，子皮即位（代父为上卿）。……子皮以子展之命，饗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以为上卿。”此即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

西周至于春秋时诸侯国所实行的世官制还有另一层含义，即贵族身份可以世代保持，贵族子弟世世代代可以根据其身份地位担任相应的官职。《诗经·小雅·大东》说：“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周）人之子，熊黑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诗中所说的身穿裘皮衣服、珠光宝气的“西人”即为周王室贵族子弟，那些“东人”只能从事各种各样的劳役，得不到他们任何安慰。春秋中期，晋国“举不失选，官不易方，……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穡。商

工皂隶，不知迁业”。亦是贵族官僚与下层劳动者身分有别的反映。贵族世袭做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供其上”，社会变迁的缓慢为这种身分地位的相对稳定提供了条件。《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在礼：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昭公七年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王、公、大夫、士都属于贵族阶层，而皂、隶、舆、仆之类则属于“各守其业，以供其上”的下层劳动者和奴隶。

贵族世代做官，为了维持本族较高的身分地位，某一官职还可在子弟间相互转让。《左传》文公十六年：宋国贵族荡任司城，荡死后，本该其子公孙寿继任，公孙寿却请求让自己的儿子荡意诸任司城，并对人说：“君无道，吾官近，惧及焉。弃官则族无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纾死焉。虽亡子，犹不亡族。”后荡意诸死于内乱，宋文公又改任意诸之弟荡虺为司马，官职虽变，但足以庇其族。同书昭公十九年：郑国大夫驷偃娶晋大夫女为妻，生子名丝，驷偃死后，丝幼弱，驷偃的“一二父兄，惧队（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决定让驷偃的叔父驷乞继驷偃大夫之位。这是世官制的具体表现。

世官制与世禄制密不可分。《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晋卿范宣子与穆叔讨论“死而不朽”的含义说：“宣子曰：‘昔勾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穆叔曰：‘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这表明世官世禄是各